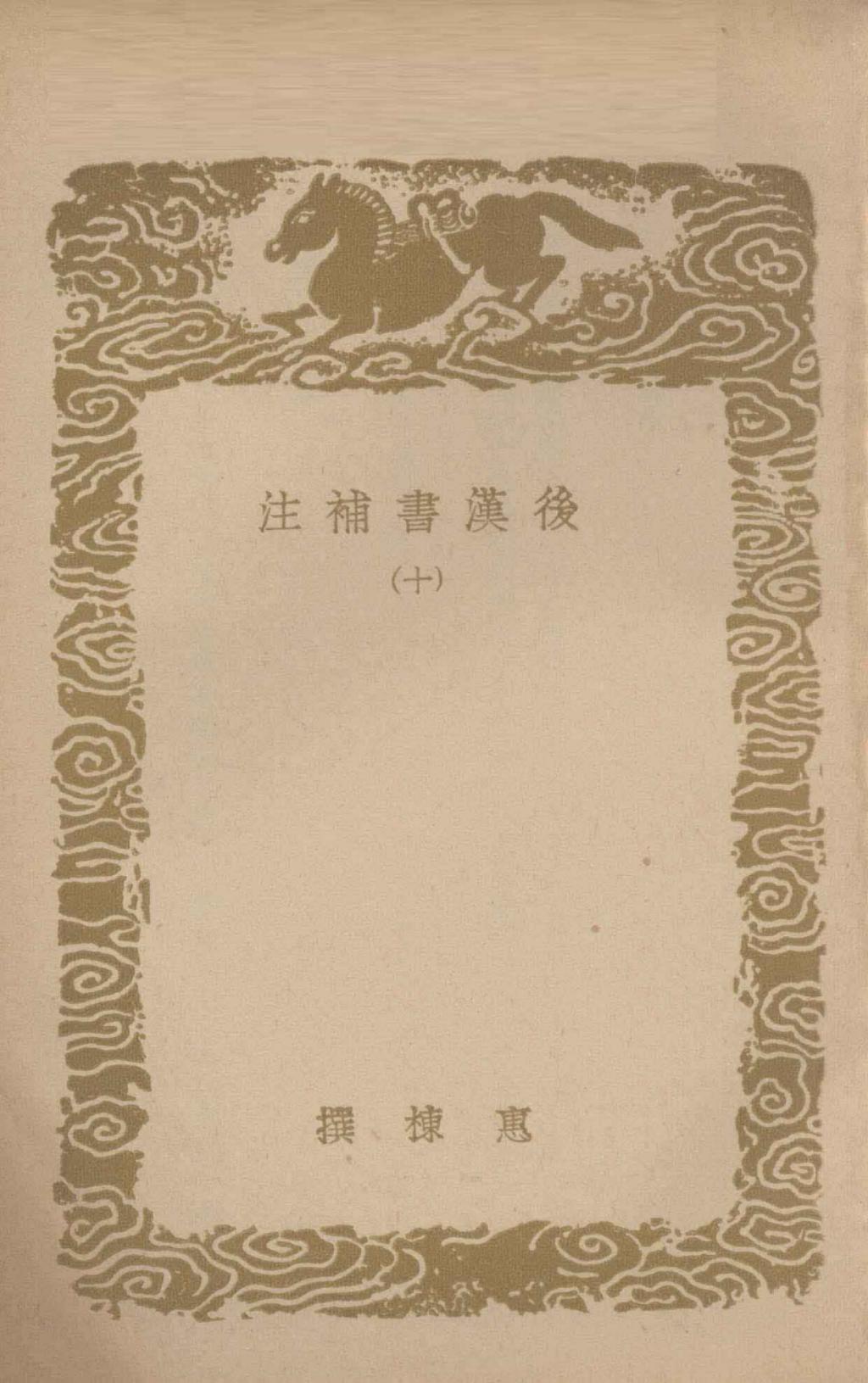


後漢書補注 一〇





後漢書補注
(十)

惠棟撰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一

律麻志第一

律麻上

律準

候氣

大橈作甲子。

世本曰容成造麻。大橈作甲子。宋忠注曰皆黃帝史官也。司馬貞曰案世本及律麻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橈作甲子。隸首作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麻。

隸首作數。

世本曰隸首作數。宋忠曰隸首黃帝史也。

典領條奏。

歆有鍾律書見風俗通。

樂府

顧炎武曰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徼。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卽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

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惠學士曰以上生下二其實三其灤故曰三生二以下生上四其實三其灤故曰三生四執始。

牛宏曰執始之類皆房自造房云受法于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

南事。

禮記還相爲宮康成曰終于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曰諸本及定本多作終于南事則是京房律法。

以爲律法。

前書曰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故各終一日。

終禮記正義引作統晉志及北史牛宏傳同。

中央一弦。

李殿學曰中一弦如古黃鍾之宮爲十二律本。

律術。

京氏律麻一卷虞翻爲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樂產曰。謂之該數。棟案。前書曰。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孟康曰。成之數。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

注於丑得三。於寅得九。

樂產曰。丑三分寅九分者。卽分之餘數也。

下生林鍾之實。

司馬貞曰。黃鍾長九寸。二九十八。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

上生太簇之實。

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卽爲太簇之長。

以九三之數。

前書曰。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韋昭曰。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產曰。一氣生于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寅而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之也。棟案。一三實也。卽該數也。九三法也。卽下數是也。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

惠學士曰。一七七一四七爲實。一九六八三爲灤。灤如實。得黃鍾九寸。司馬貞曰。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

小分八微強。

八一作分。

小分七大強。

七大強一作八弱。

小分二微強。

二作一。

分動。

動作勳。

物應。

物作惣。

列以物氣。

物晉志作效。

作準以代之。

京房律術曰。上古有鍾。其次有律。近古有準。皆稍簡易之意。

非管無以正。

古法皆以管定弦。

如數而應。

京房律術曰。准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中央一弦。下畫分寸。均其中弦。使應黃鍾之聲。然案分寸以求諸律。則皆如畫而應矣。

待詔。

應劭漢官曰。雲臺待詔四十二人。其七人候鍾律。又曰。諸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

嚴崇。

崇晉志作嵩。牛宏傳同。

候部。

候鍾律之部也。

注樂經。

論衡曰。陽城子長作樂經。

以時人知之者。

時晉志作曉。

聽樂均。

韋昭國語注曰。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權土灰。

晉灼引蔡邕律麻記作土炭。史記律麻志亦云懸土炭。

放陰陽。

放一作效。晉志作效。

蕤賓通。

惠學士曰：蕤賓濁于黃鍾，確然有據。

先後五日之中。

易緯通卦驗曰：人主與羣后從八能之士從樂五日。注云：謂日至之前豫前五日令八能之士習作其樂以迎日至。

注從樂五日。

易緯通卦驗之文也。案其文云：冬至始人主與羣臣從樂五日。天下之衆亦家家從樂五日以迎日至之禮。鄭玄注曰：從者就也。冬至君臣俱就大司樂之官。臨其肆祭天圓丘之樂以爲祭事莫大于此。

注日中視其晷。

尚書攷靈耀曰：視其晷影長短以占和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劉向鴻範五行傳曰：夏至景長一尺五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

內庫外高。

孔穎達曰潛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從其方位。

孔穎達曰黃鍾之管埋于子位上頭嚮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

注葭莩出河內。

楊泉物理記曰取宏農宜陽縣金門竹爲管河內葭莩爲灰。

用玉律十二。

熊安生禮記義疏曰案吹灰者謂作十二律管于室中四時位上埋之取蘆莩燒之作灰而實之律管中以羅縠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縠矣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縠爲君嚴猛之應用竹律六十。

陳祥道曰竹與銅玉其質雖殊其達氣和聲一也故始于竹而玉銅預焉。

注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

李氏本補作漸雖作惟。

律麻志第二

律麻中

賈逵論麻
漢安論麻

永元論麻
熹平論麻

延光論麻
論月食

始用三統麻

通鑑考異曰案三統麻劉歆所造云太初元年始用誤也棟案劉歆作三統麻未嘗施行志之誤也
麻稱後天

案通鑑及北宋本皆作稍

中太僕

宋本無中字

許淑

經典序錄云淑字惠卿魏郡人

改更

更宋志作治

太史待詔

應劭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

失天益遠

考異曰王莽廢太初用三統麻光武中興廢莽麻復用太初也

差天一日。

差宋志作先。

故召治麻。

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麻。

編訟。

編姓訟名。

李梵。

蔡邕議曰孝章皇帝用清河李梵之言改從四合經籍志曰梁有四分麻三卷漢修麻人李梵撰。

顧期立象。

顧一作題。

斗麻改憲。

宋均保乾圖注曰三陽而陽備備則宜改憲憲法也棟案斗麻改憲并詳郎顗傳。

以折獄。

以上有而字。

於氣已迄。

迕逆也。宋志作逆。

麻時之義。

麻作隨。

蓋亦遠矣。

蓋一作益。亦一作以。

獲咸喜。

獲上有儻字。喜作熙。宋志同。

以明子祖。

祖作祖。

當先太。

太汲本作大。

司徒嚴勗。

司徒屬也。蒙上太尉屬。故文省耳。

古黃帝夏殷周魯。

孔穎達曰：古時真麻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麻。雖詳于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實不得正。

董巴議曰武王作周厤周公作魯厤
日在建星

李氏云當時不知歲差故云耳至李淳風猶以冬至日長在建星也陳大猷曰案厤家自北齊向子信始首知歲差之法以古厤指之凡八十餘年差一度卽今斗星也

鄭玄月令注曰建星在斗上

無餘分

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也

石不可離

石作古

斗十一度

李本作二十一度

朔三日晦

日北宋本作得

餘分稍長

稍得李本作消。

稍得一日。

李云四分以七十六年爲一蔀。達意似欲以一蔀爲差一日。此卽歲差之說之權輿也。赤道十度。

李云十字疑是七字。

出赤道北。

李云赤道北下疑脫二十兩字。

典星待詔。

應劭漢官曰靈臺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卽典星也。

考驗天運狀。

藝文志耿昌月行象圖二百三十二卷耿昌月行度三卷。

九六七八。

案九六七八皆合于十五五六三十一月之數納甲生焉故用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此漢法也。

九歲九道一復。

尙書緯考靈曜曰萬世不失九道謀鄭玄曰河圖帝覽嬉云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

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
宗整。

梁國蒙人宗紺之孫也。

部太子舍人。

時未有太子領屬少府故云部太子舍人也。

太史令颺。

單颺也見方術傳。

注事敍而不悖。

事上多則字猝作憊。

歷唯一食。

唯下有得字。

以新故相序。

以字上有累月爲歲四字序作涉。

毫毛。

毛作末。

此自然理也。

然下有之字。

算守恆數。

恆北宋本作從。

不有差失也。

差失作後先。

還尋經傳。

還一作遠。

李脩夏顯。

夏杜集作卜。北宋本同。

微增月行。

行一作術。

今其術具存。

今字上多秦始麻上勝官麻四十五事十一字。

霍融上言官漏刻。

經籍志曰梁有霍融等漏刻等三卷

率九日增減一刻

劉向鴻範五行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間一百八十餘日晝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後九日而增一刻焉孔穎達曰鄭康成注書緯攷靈曜仍云九日增減猶未覺誤也

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長孫無忌曰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減法編于令甲爲常符漏品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二篇耳

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減一刻

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四分爲增減一刻也

夏厤漏

漏下脫刻字從隋志增

定昏明

五經要義曰昏闇也旦明也日入後漏三刻爲昏日出前箭漏三刻爲明

日道周